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00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翟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67558223X2  
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2638号  
法定代表人:高捷  
注册资本:7,187.53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0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器械(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以上经营范围按工商核准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3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26,800.00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8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6,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3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在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8.09%。  
●本次权益变动为翰宇药业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5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05%。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来自翰宇药业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显示翰宇药业自首发限售股上市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2.10%,其中,翰宇药业首发限售股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	住所地址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7号翰宇创新产业大厦	12,424,527	9.14%	11,034,427	8.09%	-	-	-	-
合计	-	-	-	-	-	1,421,100	1.05%	-	-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主席陈艺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67558223X2  
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2638号  
法定代表人:高捷  
注册资本:7,187.53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0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器械(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以上经营范围按工商核准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2年05月1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1,684,848,634股,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6,563,8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96%)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40,9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74%,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显示的无限售流通股数据为准,或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计划减持股份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1	刘勇	6,563,806	0.3896%	6,380,616	1.6409%

注:窗口期不得减持,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勇先生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刘勇先生承诺:  
1)在公司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6)。  
2022年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1月5日、2月8日、3月3日、4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暨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6、2022-018、2022-021)。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2022年4月30日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

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8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2%,最高成交价为3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7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57,776,20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2个月内,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2022年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20,891,639股的25%(即5,222,900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收盘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翰宇药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5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限售条件股	12,424,527	9.14%
11,034,427	8.09%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减持计划及进展方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以及《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轶丹,郭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95.09元/股-16.00元/股=379.09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八、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需调整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2022年5月2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需调整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2022年5月2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需调整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2022年5月2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需调整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